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ST 德善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4	ST 德善	2024 年 7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借款金额不超过 546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关于本次借款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借款金额不超过 546 万元人民币，现拟将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权（不动产号：辽 2017-0051909，产籍号 43-65-31）作为抵押，借款本金最高额为 546 万元人民币，抵押额度最高额为 546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12-8221899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